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1)1686/04-05號文件

檔號：CB1/SS/7/04

2005年6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國際組織(特權及豁免權)(世界貿易組織)令》 小組委員會報告

X

X

X

X

X

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

草擬的方式

13. 世貿組織令(2005年第62號法律公告)有3項條文及一個附表。附表轉載將會在香港實施的《1947年公約》的原條文；而根據該命令第3(1)條，該等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。該命令第3(2)及(3)條列明應如何解釋載於附表的《1947年公約》條文中的若干提述。具體的例子載於附錄II。

14. 部分委員認為，由於附表中指明的條文應參照該命令第3(2)及(3)條解釋，並需進行大量相互參照，故他們認為在現時的草擬方式下，該命令頗累贅，不方便閱讀。他們詢問，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其他草擬方式，使該命令更簡潔易讀。

15. 就此，政府當局指出，由於《1947年公約》一般性適用於各專門組織，因此，如果《1947年公約》訂明的特權及豁免權旨在適用於世貿組織，便需作出一些適應化修改。據律政司表示，這是當局首次把將會在香港應用的《1947年公約》的有關條文原文照錄於一個附表內。在採用此項草擬方式時，當局的目的是讓使用者能夠閱覽《1947年公約》中有關條文的全文，亦同時參照該命令第3(2)及3條所需作出的解釋。不過，政府當局理解委員的關注，並同意研究其草擬方式。

16. 雖然小組委員會不會反對以現時的方式草擬的世貿組織令，但委員認為，為擬備本地法例使國際協議條文得以在香港實施而採用的草擬方式，屬應予跟進的課題，並同意把此事轉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。

X

X

X

X

X